

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4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(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)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：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[CIMC]2016-033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 SCP206号）。根据该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2018年6月20日，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）发行完成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额到账。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：	18海运集装SCP001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：	011801074
期限：	125天
计息方式：	固定利率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起息日：	2018年6月20日
计划发行总额：	人民币10亿元
实际发行总额：	人民币10亿元

发行价格：	按面值（人民币100元）发行
发行利率：	4.3%（年化）
发行对象：	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
发行方式：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
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：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